

應科所主聘生科系從聘之教師權利義務

98.3.17 生科系務會議通過

決議事項		說明	
主管及投票權	1	可擔任系主任。	在 <u>應科所主聘期間</u> ，可擔任(兼任)系主任。
	2	可參與系務會議並有投票權。	在 <u>應科所主聘期間</u> ，仍具有投票權。
	3	可擔任系教師評審委員，並有投票權，以決定系上教師新聘、升等或續聘等相關事宜。	在 <u>應科所主聘期間</u> ，仍具有投票權。
教學	1	在生科系新開課程，應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，在應科所新開課程，由應科所課程委員會審查，若鐘點數超過校定上限，由老師自行調整。	在 <u>應科所主聘期間</u> ，數鐘點不計入本系全體教師鐘點。
升等	1	升等時，應科所 <u>委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</u> 。	
進修等規定	2	休假研究由應科所審查	在 <u>應科所主聘期間</u> ，由應科所審查，但應與本系協調及尊重本系之決定。
	3	借調由應科所審查	在 <u>應科所主聘期間</u> ，雖由應科所審查，但應與本系協調及尊重本系之決定。
	4	差假由應科所審查	在 <u>應科所主聘期間</u> ，雖由應科所審查，但應知會本系。
	5	進修由應科所審查	在 <u>應科所主聘期間</u> ，雖由應科所審查，但應與本系協調及尊重本系之決定。
服務	1	可擔任生科系各項考試委員	
	2	可擔任生科系各項會議代表	
	3	可擔任理工學院各項會議，生科系之教師代表候選人	應科所視各系提出之代表，調整理工學院各項會議候選人
	4	需擔任生科系導師	
	5	可指導生科系大學部學生做專題研究	
	6	可指導生科系碩士班學生做碩士論文研究	
研究	1	生科系會保留老師之使用空間	
	2	生科系會保留老師之使用儀器	
	3	可使用生科系公用儀器室及其內之儀器	
	4	計畫申請及發文單位為應科所	應科所需知會生科系
	5	論文發表之工作單位	應同時將生科系及應科所列入

	6	論文、研究計畫經費及數目計算方式	<p>1. 報部之專任教師名額，歸屬應科所。(教育部總量管制辦法要求獨立所須7位專任教師)</p> <p>2. 對外宣傳，生科系及應科所皆可計算之。</p> <p>3. 評鑑時，因評鑑領域不同，生科系及應科所皆可計算之。</p>
經費	1	教師人事費(薪資)及超鐘點費由應科所支付	
	2	可使用生科系每學年2萬元之耗材費	應科所另支援耗材費，經費視預算而定。
	3	每年可提生科系之儀器預算(含重點儀器)	應科所無研究儀器預算但可申請電腦，另可提應科所在院裡重點儀器的申請。
	4	可申請使用生科系儀器維修費	先申請應科所儀器維修費，不足經費再向生科系申請。
	5	學術活動預算向應科所申請	應科所在經費上，全力支援生科系舉辦學術活動。
其他	1	若生科系老師退休，合聘之老師有意願，可作為轉調回生科系之優先人選	屆時應科所可再轉調本系其他老師(有指導博士生或在應科所支援開課教師為優先)。
	2	員額認定	<p>1. 報部時，應科所算1.0。</p> <p>2. 對外宣傳，生科系及應科所皆可計算之。</p> <p>3. 評鑑時，生科系及應科所各算0.5。(可協調比例)</p>
	3	未提及之事項視同生科系老師該有之權利及義務	